

# 促进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问题研究

王爱清 张添

**摘要** 文化产业因其覆盖面广,可塑性强,适应性强,环境污染小和相关性强而被公认为21世纪最有前途的产业之一,通过财政和税收政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是当前国家的普遍做法。故要持续完善文化和经济政策,并合理分配财政资源;通过政府的有效指导,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文化企业创新;确保文化产品的高质量供应,提高文化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本文通过对文化产业发展相关财税政策的优缺点进行分析,在借鉴发达国家财政和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国情,为促进中国文化产业更好发展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 文化产业 财政政策 税收政策

**DOI** <https://doi.org/10.6914/tpss.040207>

**基金项目** 1.宁德师范学院创新团队“福建省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建设及优化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21T03); 2.2021年度重大项目培育计划“福建省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建设及优化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21ZDK05)。

**作者简介** 王爱清,女,1969年出生,北京人,宁德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财税管理、税收规划,通讯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宁德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邮政编码:352100,电子信箱379632319@qq.com。  
<https://orcid.org/0000-0002-5934-7493>。

张添,女,2000年出生,北京人,北京联合大学学生。

**引用本文** 王爱清,张添.促进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问题研究[J].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2022,4(2):66-76,<https://doi.org/10.6914/tpss.040207>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20 January 2022; Accepted 1 March 2022; Published 30 April 2022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第4卷第2期,2022年4月。电话: +852.95688358 +86.13718447297,  
<http://www.ssci.cc>, E-mail:ssci@ssic.cc。

## A Study on Tax Issu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ultural Industry

Aiqing WANG<sup>1</sup> Tian ZHANG<sup>2</sup>

<sup>1</sup>Ningde Normal Universtiy <sup>2</sup>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ultural industry is recognized as one of the most promising industries in the 21st century due to its wide coverage, strong plasticity, strong adaptability, low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strong relevance.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industry through fiscal and tax policies is a common practice in the country toda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ously improve cultural and economic policies and allocate financial resources reasonably; through effective government guidance, reduce the burden on enterprises and encourage cultural enterprises to innovate; ensure the high-quality supply of cultural products and improve the cor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cultural indust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fiscal and taxation policies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industry, draws on the fiscal and taxation policies of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puts forward relevant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promoting the better development of China's cultural industry based on national conditions.

**Keywords** Culture Industry Fiscal policy tax policy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20 January 2022; Accepted 1 March 2022; Published 30 April 2022

**Cite This Article** WANG Aiqing,ZHANG Tian. A Study on Tax Issu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ultural Industry[J].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2022,4(2):66-76,https://doi.org/10.6914/tpss.040207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Volume 4 Issue 2,published on 30 April 2022, E-mail:ssci@ssci.cc.

## 一、引言

在世界经济范围内，文化产业被广誉为“航空产业”和“绿色产业”。然而，当前相关的财税政策对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效用相对较弱，故应积极对相关财税政策进行研究，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完善相关财税政策与制度，从而更好地提高财政资源的有效利用，构建更为合理的文化产业经济和产业结构，更好地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本文采用对比分析法、文献分析法等方法，通过对文化产业发展相关财税政策的优缺点进行分析，在借鉴发达国家财政和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国情，提出了促进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对策和建议，以期抛砖引玉。

## 二、研究现状分析

### （一）国内相关研究现状

由于文化产业形态的特殊性和经济性，各国对文化产业概念的理解也大相径庭。我国对文化产业的界定为：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联的活动的集合。以下为我国财税政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历史沿革分析。

自改革和开放以来，财政部、外交部和文化产业有关部门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政策。这些政策对文化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相对积极的促进作用。中国的文化政策从无意识发展到积极发展，其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相关财政和税收政策的有限支持阶段(1979-1994年)

在文化产业发展的早期阶段，投标公司、广告公司和其他文化公司迅速发展，文化市场蓬勃发展。为了促进文化和娱乐活动的健康发展，国家通过“独立会计、自力更生、税收不补贴”的政策逐步减少了对文化产业的投资，这些政策进一步削弱了政府对文化市场的监督与干预，逐渐放松了对文化领域的控制，促进了文化产业的逐步发展。然而由于文化尚处于萌芽阶段，因此没有所谓细致严谨的“产业政策”所扶持文化产业的发展。总而言之，这一阶段的税收政策不充分、不明确、缺乏对文化产业的认知，发展文化产业税收政策和税收资源有限。

#### 第二阶段:财税政策支持发展的逐步加强阶段(1994-2002年)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党和政府逐渐认识到了文化产业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在这一时期内，政府加大了财税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政府利用减免税收、市场自我调节、财政支持等手段深化了文化产业改革。从而建设出了一条适合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独特道路。

#### 第三阶段:文化产业战略中心确立阶段(2003年至今)

自党的十六大以来，文化产业已经达到国家战略的水平。党的第十五届五中全会高度

重视文化产业的建设，并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规划和战略来引导文化产业的发展，而更好的达成2035年我国建成文化力量强国的目标，这标志着我国文化产业战略中心地位的确立。

国内相关学者研究综述，在我国，要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财税政策的紧密的配合必不可少。李本贵建议扩大税收优惠企业涉及范围，减少文化创作人才个人所得税，增加对文化产业的资金扶持，并在税收调节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吴庆华认为中国的文化产业政策应立足国情，积极向发达国家学习，从而更好地遵循市场原则，发挥税收的调节机制，以扶持相对薄弱的文化产业发展。杨京钟认为在文化产业发展的初期，政府需要优化文化产业资源配置，使得相关财税资源与税收政策紧密结合，从而更好地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王家新指出，鉴于当前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积极形势以及出现的相关问题，找出文化发展的内在规律，结合财税工作的特点，找出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新的创新点，建立支撑模型。构建具有时代特征、与文化产业的实际发展相吻合财政税收支持新模型。

从税务政策的角度来看，马衍伟将英国，澳大利亚，法国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模式进行了分析比较，并对文化产业相关的财税问题选择以及税收框架等方面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在文化机构改革的背景下，张利阳和吴庆华研究了财政政策理论和操作问题，以促进具有公共利益性质的文化发展。沙雪斌就中国文化产业税收政策的演变进行相关历史性研究，找出了我国文化产业财税政策发展的内在规律与特征，深入分析了文化产业政策的现有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富有成效的税收政策建议。杜超和王松华指出，为了扩大文化和创意产业的筹资渠道，首先应在金融服务与创造性文化产业之间建立联系，设计为文化和创意产业开发融资的模式和业务流程，创新文化产业的融资新模式。陈楠楠和李景波的结论是，文化产业需要政府根据其特点和政治意识形态给予支持，从而使文化产业对经济发展产生更为积极的正向作用。陈笑玮和马维春认为，现行有关文化产业的税收优惠力度较弱，对企业的减负作用并不明显。

## （二）国外相关研究现状

相关专家得出结论，认为文化产业具有明显的正外部性质，对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然而，各种税收优惠的有效性各不相同，在减免税收方面的政策起到的效用各不相同。Hemels(2004年)认为，荷兰的货币税法对自己的文化投资很重要，而欧洲联盟的国家则不同，故不应该盲目效仿。J Mark Sc-huster(2006)分析了经济刺激政策，认为财政和税收政策在减轻负担方面起着重要作用。J Primorac(2007)指出文化和艺术的发展是基于社会人士，应该奖励文化产品生产者，特别是文化创意产品生产者。目前经济发展点由传统重工业向创意产业的转移，世界各国不能忽视这一重要现象。故必须设计文化产业的支持体系和整合体系，以确保经济利润的增长。GD Beamer(2010)认为，美国政府更注意文化产品的普遍特性，发达国家政府可以从建立合理的税收政策，确保税收减免、出口退税、建

立良好的文化保护制度等方面发展文化产业。T Miller(2016)指出就文化产业创新来说,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新的文化链条需要政策支持和指导,并且在减轻文化产业的财政负担和税收负担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Bianchini和P-aikinson系统地讨论了新西欧国家的文化产业政策,以及政府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所提供的财政支持与帮助。凯恩斯的核心思想是政府干预理论,这一思想也被利用在文化产业的发展中。面对文化产业市场的出现的种种问题,呼吁政府使用有形的手及利用财政税收来对文化市场进行监管。国家应利用宏观监管政策纠正文化市场失灵。在这些文化领域中,公共财政支出可以直接满足社会的有效需求,弥补有效需求的不足,从而确保持续的文化经济增长。

由于不同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各不相同,且文化产业易受到政治经济形态等方面的影响,不同国家对文化产业的发展模式,财政政策和税收政策也各不相同。以下是部分国家文化产业相关财税政策的比较。

英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模式主要以政府积极扶持财政直接投入为主;财政政策主要是政府会加大财政拨款力度,资金来源充足且形式较为丰富,政府创建多平台融资渠道,支持文化产业建设;对于税收政策,英国的文化产业相关税收政策整体结构较为合理,税收体系也较为健全。

日本:日本的文化企业发展模式,以国家积极扶持政府积极引导,和民间共同设立为主;财税政策,主要包括文化产业的财政资金预算较高,融资体系也较为健全,政府与民间一起投入,积极引导文化企业参与投资,创新融资模式;税收政策会根据社会发展不断创新文化产业的相关税收,且税收体系较为系统完备。

韩国:韩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模式,政府会给予强大的资金力量支持,以国家力量主导为主;财政政策也主要包括政府为适应相应的文化产业管理机构,制定出符合文化产业发展的规划,加大对重点文化产业的财政奖励;税收政策主要包括税收优惠政策范围较广,涉及领域较多,且会积极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降低文化创造企业的税收负担。通过对不同国家的文化产业税收财政税收政策的比较,我们可以发现上述国家的文化产业政府资金投入力度较大,文化产业相关税收体系较为健全,相较于发达国家的文化产业财税政策,我国的文化产业财税政策发展不够健全,还需要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

### 三、我国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 (一) 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较弱,引导投资能力有待提高

根据税务、金融和统计机构过去公布的数据,我国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投入比重较低,相关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较小,财政资金投入与文化产业实际发展需求不相匹配,且财政投资存在政策目标不够明确,层次不清,以及投入体系不够健全等问题。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力度较弱,没有统筹考虑文化产业各个阶段的发展资金压力,使得文化产

业市场发展不够完善，文化创意企业发展较为落后，文化产品的同质化较为严重。没有建立针对性的文化产业财政保护机制，融资渠道不畅通，筹资方式单一。政府的引导手段主要以财政直接投入为主，引导投资的能力较差，且引导方式单一，资金来源的渠道不够健全，没有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的投入，为文化产业注入新力量。对于新兴的文化创意产业方面，财政政策覆盖力度较低。

#### （二）金融支持政策不够合理，市场化程度较低

由于文化产业设施较为薄弱，招商引资能力较差，文化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较大，财政扶持不能完全覆盖文化发展资金的需求，但文化产业的金融体制改革较为落后，产业金融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文化产业的创新力度较小，金融支持政策缺乏专业的资产机构评估和融资机构担保，而且金融机构出于贷款回收，风险规避等问题的考虑，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较弱且不够合理，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仍比较困难。

#### （三）我国文化产业税收立法层次低，且缺乏系统性

文化产业具有多元化和结构的复杂性等特性。其中包括文化商品的生产，与文化有关的衍生产品的生产制造以及服务性质的文化服务等。然而文化产业的税收政策大多是以临时措施、通知和其他政策文件为主，税收措施的内容不完整，其中大部分分散在一个类别中，没有明确制度规范，使得税收混乱现象司空见惯，简言之，临时法律对产业的和谐健康发展较为不利，很容易导致产业中出现不公平竞争的现象，从而削弱了产业文化政策的规范指导作用。因此，立法水平仍然很低，法律权威性没有得到明确表达。即使在特定的税收制度中出现了部分内容，但也缺乏连续性和稳定性。

由于我国部分文化产业的税收政策缺乏系统性，存在一刀切等问题。使得文化产业升级速度较慢，不利于促进文化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高文化创意产业的附加值。然而，在过渡时期采用“一刀切”的政策不仅不会促进文化产业的协调发展，相反很容易导致文化产业的不合理竞争和不平衡的税收负担，从而不能很好的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一方面，文化内容产业的纳税人收入更高，很难追踪资金动向，另一方面，由于经济上的需要，这一行业的盈利能力是确定文化内容产业是否应纳税的基础。故应在公平和税收利益原则方面应得到指导和规范。

#### （四）文化产业相关税收征管较为混乱

与其他产业相比，我国文化产业的财税政策在税收征管上的透明度较低。由于文化产业的特殊性，我国有关文化产业的财税政策在实施和管理上的复杂性较高，且税收征管内容涉及一个比较冗长的运算程序，因此税收征管工作非常重要。但由于信息透明度较低，征管部门配合不够协调，使得我国部分文化企业的纳税机构和纳税人逃避了一部分税收，相关税收未被有效征收，对我国的财政资源造成了浪费，不利于我国财政资源的有效利用。我国文化产业相关的税收是由税务部门进行征收和管理，而文化产业的发展目标

和发展方案则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进行统筹。但是传统的税务部门与文化产业的相关部门配合程度较低,对文化产业的税收监控方面存在欠缺,需要文化产业相关部门的监控和技术人员对税收征管来提供支撑。在文化产业的税收征管中也没有提及两部门之间的责任的详细划分和分配,文化产业部门及税务机关在对文化产业的管理以及税收的征收方面的信息传递不够及时准确且缺乏条理性和程序性,缺乏明确的信息沟通渠道,易使得信息资源不能够透明共享,充分利用,造成信息的泄露等问题。故两部门应该积极协调,大力配合,拓宽彼此信息沟通的渠道,进一步明确自身职责的划分,如此,才能够确保我国的相关税费能够被切实有效地征收。

#### (五) 缺乏对文化创作人才的税收政策激励

文化产业是一个将高技术、高质量文化资源和高级别团队等现代资本集合起来的行业。目前的文化和娱乐业比传统的文化产业更具创造性和知识性。越来越多的高质量工作、程序或平台可能与知识产权问题有关,将许多知识工作与行动智慧结合在一起。文化创造人才可以利用高知识以及专业的创新能力,利用现代的科学方法与手段,将自己的内容以及创造作品转化为生产与服务产品,从而获取经济利润。文化创造人才对于振兴我国文化产业的作用非常重要。然而当前我国现行税法对文化创造人才的税收激励作用较弱,当前政府也没有营造出适合文化创造人才发展的文化环境,有较少政策的支持和激励,故应该积极开发文化创新人才,政府可以为具有文化创造能力的团队和个人提供资金和财政帮助支持,以及税收优惠等,从财政税收方面对文化创造人才进行积极鼓励。在新媒体时代,由于网络直播等自媒体行业的发展,且由于自媒体行业具有更加个性化多样化,简单化,便捷化等特点,个人进行文化创造趋势越来越明显,每个人都可以被看作是独立的纳税主体,文化产业,特别是内容制作和创作产业等,这种趋势特别明显。然而现行的税法缺乏对文化上有创造力的人才的税收奖励。对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减免减少,不利于对文化原创人才的发展与激励。

## 四、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建议

### (一) 加大财政投资力度,积极改进投入方式

文化消费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且我国的文化消费比重越来越高,为了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使得文化产业进一步的发展,打造高端有内涵、高质量的文化创作产品,提高文化产业的竞争力,各地政府可以积极探索财政支持的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资源配置,使得资源配置由政府主导变为市场主导。政府应该积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力度以及财政支持,加大文化产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增加文化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文化产品的质量,积极培育文化市场,打造具有国家品牌和国家力量的文化产品,培养社会公民对文化消费的意识。优化文化产业的资源配置以及产业结构,促进文

化产业升级，促进文化产业向着高水平、高质量的方向发展，优化各级资金的统筹力度，建立系统化的统筹目标，合理使用资金。加大对中小型文化企业的扶持力度以及政策倾斜，充分利用文化发展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的投入。

## （二）改善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政策

政府可以积极探索文化产业融资的财税担保新模式，由于融资难是中小型企业发展的首要问题，为了缓解这种情况，政府可以加大对相关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投入，发挥社会资本对文化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打造多元化的投资融资服务体系以及渠道。政府积极建立担保平台，给予文化企业的积极信贷支持，完善无形资产的担保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市场，让文化企业有更多的金融产品选择，为文化企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积极鼓励对文化产业信贷的支持，开辟绿色贷款通道，积极推广适合文化产业融资的新道路，以及引导担保机构和中介机构对文化产业的风险进行投资共担、风险规避、利益共享等，解决文化产业的融资难问题，对于文化企业的重点支持项目进行贴息贷款。政府积极推出新型的金融产品，加大金融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新经济态势，在了解文化产业的经营情况和运营规律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经验，放低准入门槛，使得担保形式较为灵活或形式多样，填补文化产业金融市场的不足。

## （三）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税收政策建议

### 1、提高文化产业税收政策立法层级

首先，积极推进有关文化产业相关税种的立法工作，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值税和消费税每年都在发生着不同的变化。然而，每一项法律修正案都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设委员会审议和批准，这是一个复杂而耗时的过程。根据现有的税法和条例，应保持合法收入的稳定性，并加快颁布税法。平衡国家财政收入与文化产业的良好发展，同时确保该产业政策和绩效不间断。此外，为了扩大立法范围，应在确保财政政策稳定的基本规定之后插入“合法保留”条款。税收法律和条例的灵活性可以产生长期的法律效果。增加免税优惠、吸引海外资金和增加文化产出。就文化内容行业而言，可以制定一项免税政策，涵盖对生产的投资等方面。

其次，推进文化产业前瞻性税收政策的立法工作。由于文化产业的内部结构相对比较复杂，故文化产业的未来发展将更加的专业化。随着技术和科学的快速发展，文化产业将更加多样化。这样，财政政策需要更加向前看，以战略的眼光审视好文化产业的相关立法工作。长期以来，税收法律和政策的发展一直都是相关理论与实践的完美结合。在大数据技术的支持下，税收管理的分析和预测能力现在将大大提高。“网红经济”造成的税收混乱是对税法可预测性的警钟。在非法纳税人试图逃避其税收义务之前，应当制定明确的规则并努力缩小税收差距。设立专门的监管机构，就文化税收政策、分配文化资金和向文化公司提供税收援助等问题提供咨询。简而言之，公共政策的目标是促进多样化和包容性

的经济和非经济活动,包括普及教育和文化。故应积极提高文化产业相关税收政策的便利性,构建区域和机构间的合作文化产业的大力发展。

## 2、建立系统化的文化产业税收政策

由于文化产业的结构较为复杂,面对文化产业各个领域不同的税收负担,文化产业相关税收政策的制定者,应该根据各领域的不同性和复杂性来制定相应的税率,并应该在关键领域给予较大的税收优惠,积极改进文化原创领域的税收减免机制。关于新文化形式的发展,必须充分利用税收政策制度的供应和监管的双重作用,建立严格的税收制度,对逃税行为进行强制性税收执法。关于监管税收政策,只有与其他政策相结合,才能发挥积极作用。与此同时,应当改进税收奖励措施,鼓励文化创新者,特别是保护知识产权。

设置多税种联合优惠政策,可以为文化产业制定持续的税收政策,以消除行业间税收负担的不平衡。由于文化产业的复杂性和独特性,在考虑和衡量税收负担时,我们不应盲目遵循减税原则。根据税务、金融和统计机构过去公布的数据,中国文化产业的税收负担对于文化企业来说相对较重。现行税收政策的制定和改革应以整个文化产业为基础,并应兼顾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和国家的财政安全需求。在现阶段,迫切需要组织和重组文化产业的内部结构,文化产业的发展不能单靠税收政策来解决,应与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相结合。

### (四) 健全文化产业相关税收征管体系

首先,实行“互联网+税收”,提高信息透明度。由于我国文化产业的特殊性,文化产业的税收征管难度较大,故应该在对文化产业的相关税费征收中做到信息的共享,提高信息资源使用透明度。改进税收征管措施,建立文化产业和税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部门网络互联,信息互通,确保我国文化产业相关税费能够被有效征收,有效防止税收流失带来的税收风险,加强双方的合作共享,明确各个部门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对双方的责任进行详细划分和分配。建立系统化程序化的信息传递机制。只有税务机关和文化产业的各个部门信息传递的透明度越高,协同能力越强,才能进一步提高我国税收征管的工作质量。

其次,提高纳税人员专业水平,加强纳税服务工作。由于文化产业相关的税收资料和来源以及核定方式比较复杂,故文化产业相关的税收征收问题非常重要。税务机关应该积极对文化产业相关的税务人员进行合理的培训,改进现行相关的税务人员的工作方式,加强对文化产业相关的税收政策和制度的学习,提高基层纳税人员的税收监督和征管能力,加强税收征管力度,使得我国相关税收被有效征收,避免我国财税资源的浪费,促使我国文化产业更好发展。

### (五) 完善文化创作人才的税收激励政策

随着文化产业和数字经济的发展,越来越需要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然而当前我国

大多数企业和个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较为薄弱,这无疑不利于我国经济和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使得我国企业和个人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根据我国目前文化产业发展的情况,建立起符合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知识产权税收政策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保护体制机制,从而更好更快地解决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税收问题。加大对文化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及创新。政府应加大对文化产业创造人才的支持力度,推进文化产业创造人才的引进机制,培养出适合社会发展需求的人才,从而更好的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

鉴于数字知识产权的不断演变,财政政策应积极改进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政策,加大对文化原创人才的保护机制。增加对原创内容的权利保护,出口退税政策和贸易补贴,以促进本土文化企业的快速发展。充分利用与媒体的接触和合作,通过媒体宣传,积极鼓励文化创作人才的发展。

## 五、结论

国际社会认为,文化产业是二十一世纪最有前途的产业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将会出现大量的文化消费,文化产业对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提高。由于我国目前的税收政策研究起步较晚,发展较慢,故有关文化产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层面相对比较薄弱,文化产业仍处于发展阶段,与国外相比在财政政策和税收政策上相比,仍有较大相差距,有较多可改进的地方。故政府应通过对我国实际社会经济、政治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深入考量,查明现行有关文化产业税收政策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加大对我国文化产业的资金投入力度,提高文化产业现行税法的立法层级以及建立健全文化产业相关税收征管体系,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独特道路。文化产业的相关部门应通过在全面了解我国有关文化产业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加大对融资机构的支持力度,积极改进现行融资模式,优化各级资金统筹力度,从而解决中小型企业融资难问题。文化企业应积极进行文化创作,打造具有国家品牌和国家力量的文化产品,从而提高我国文化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只有三方共同配合,才能更好的提升文化产业财税政策的有效性,促进文化产业相关税收政策的转变与发展,增强我国文化产业的综合能力和区域竞争力。

### 参考文献

- [1]李本贵.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税务研究[J].涉外税务,2010(07): 11-15.
- [2]吴庆华.国外文化产业财税政策借鉴与启示.财会月刊[J],2010(05):41-42.
- [3]杨京钟.文化产业财税支持理论依据与调控机理.河北工业大学学报[J],2016(05):61-62.
- [4]王家新,章建刚.中国文化产业报告[M].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
- [5]马衍伟.税收政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国际比较.涉外税务[J],2008(09):34-38.

- [6]张利阳,吴庆华.文化体制改革与财政税收政策研究.湖北社会科学[J],2010(3): 42-46.
- [7]沙雪斌.当前我国文化产业政策问题及对策探析.山东社会科学[J],2012(06):169-171.
- [8]杜超,王松华.文化资源转化与文化产业业态创新.同济大学学报[J],2008(04):99-103.
- [9]陈楠楠,李景波.财税扶持文化产业的理论依据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中国经贸导刊[J],2017(05):67-68.
- [10]陈笑玮,马维春.我国现行文化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浅析.税务研究[J],2018(03):92-96.
- [11]S.Hemels. Tax Incentives for Cultural Investments: Why Other EU Member States Shouldn't Follow the Dutch Example[J]. European Taxation, 2004(3).
- [12]J. Mark Schuster. Incentives in Cultural Policy[J]. Handbook of the Economics of Art and Culture, 2006(08):19-22.
- [13]J Primorac. The Position of Cultural Workers in Creative Industries[M]. The Southeastern European Perspectiv.
- [14]Cummings M C, Schuster J MD Who' to pay for the arts: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for models of arts support IMI. New York: ACA Books, 1989.
- [15]Bianchini F, Parkinson M. Cultural policy and urban regeneration: the west European experience [M]. Lond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ND, 1993.

编辑: 孙强 ssci@ssci.cc +86.18911570306